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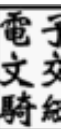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社區式喘息服務，應提供胸部X光檢查報告
之有效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4月25日花衛長字第111001191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局來函放寬日照喘息個案提供胸部X光體檢文件之有效期限一案，依據本部111年4月21日長照十年計畫2.0推動工作進度第105次會議決議，參照本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個案於首次接受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時，需提供服務日前6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周知貴轄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及長照服務對象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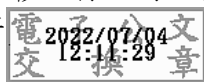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7/04



1110175440

無附件
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

